

##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包括一位非执行董事及两位独立非执行董事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作用。现将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职责

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审查公司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以及相关财务报表、账目的完整性，审阅上述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；向董事会提交对公司财务报告（包括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）及相关资料的审阅意见书；根据国内外适用规则，检查、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；监控公司的财务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，并就公司财务、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相关事项予以审核、评估；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工作履行审核、监督职责；接收、保留及处理公司获悉的有关会计、内部会计控制或审计事项的投诉或接收、处理员工有关会计或审计事项的投诉或匿名举报，并保证其保密性；与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会计师保持周期性联络。与公司独立会计师、合规律师沟通，就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重

要事项进行评估，定期向董事会汇报。

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召开会议情况

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其中2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是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的。

审计委员会于2015年3月24日审议了《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2014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》、《公司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报告》、《普华永道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出具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等的意见书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书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报告的意见书》。

审计委员会于2015年6月18日审议了《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毕马威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》并出具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书》。

审计委员会于2015年8月25日审议了《公司2015年中期财务报告》、《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内部控制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毕马威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》和《关于公司支付2015年度毕马威会计师事

务所审计费用的建议》，并出具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财务报告等的意见书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书》。

审计委员会于2015年11月20日审议了《内部控制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毕马威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》，并出具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书》。

临时审计委员会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以书面形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并出具了意见书。

临时审计委员会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以书面形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并出具了意见书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会的情况

审计委员会的审阅意见书均会予董事会上呈览及（如适用）采取行动。委员会的成员及其出席率如下：

董事职务	姓名	应参会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备注
主任委员	林伯强	6	6	0	
委员	张必贻	6	6	0	
委员	刘跃珍	6	6	0	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回顾一年来相关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认真遵守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合规履职，规范运作。在新的一年里，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公司合规律师沟通，努力为

公司治理、内部审计、内部风险控制、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和公司  
长远发展做出应有贡献。

签署人：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 林和序

委 员： 张心怡

刘阳琦

2016年3月22日